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市監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視乎情況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層面的授權機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Asia Private」	指	Asia Private Equity Capital，前稱MediBIC Alliance，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est Wood Capital全資擁有，而West Wood Capital由Takashi NISHIKI先生控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即王小軍女士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編纂]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條件」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
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視乎需要而定）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Pan-Asia」	指	Pan-Asia Bio Co., Ltd.，一家於2001年7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2020年9月前的控股公司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載於本次[編纂]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職能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瀚邁」	指	上海瀚邁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邁跡」	指	上海邁跡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蘇頡」或 「股權激勵平台」	指	上海蘇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小軍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Michael Min XU博士、徐宇虹博士、Xiangjun ZHOU博士及上海蘇頡
「獨家保薦人」	指	列於「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天士力(香港)」	指	天士力(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3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5)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新峰生物科技」 指 新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12月23日註銷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